

证券代码：300542

证券简称：新晨科技

公告编号：2018-027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本预案尚需提请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基本情况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7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6,187,810.88元，母公司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30,661,544.96元。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母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3,066,154.50元，当年母公司实现可供分配利润为27,595,390.46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210,541,835.48元，减去本年度已分配的2016年度现金股利6,310,500.00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公司股东分配的利润231,826,725.94元。

鉴于公司目前经营发展良好，为积极回报股东、优化公司股本结构，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成果，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拟定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2017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91,191,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8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7,295,320.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

不变、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按照公司新的总股本计算的分配比例实施。

二、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过独立、审慎的判断，对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关于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进行了认真地讨论，认为：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0日